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6〕52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 创收收入分配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创收收入分配与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6年6月25日

山东航空学院创收收入分配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创收收入与分配管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二级单位积极创收，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增强学校综合财力，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创收收入是指各二级单位在保证正常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以外，利用学校有形资源或无形资源依法开展各类有偿科技开发及社会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分配是指创收收入在学校和创收单位之间进行的分配。

第三条 创收活动需要对外出租出借学校固定资产或转移转让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的，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所有对外合作均须按照学校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签订、履行和保管对外合作合同、协议。

第四条 学校对各项创收收入的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发挥优势、增强激励。鼓励各单位在完成教学、科研及其它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利用优势资源积极创收；同时，分成比例向创收单位倾斜，提高单位创收积极性。

（二）合法合规、利益兼顾。创收行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进行，达到既补充学校办学经费不足，又依法合规改善二级单位办学条件的目的。

（三）统一核算、集中分配。各项创收全部纳入学校预算，

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统一管理。

第二章 创收收入分配

第五条 创收收入涉及应税业务的，创收收入分配基数为税后收入，学校与校外单位联合办学取得的创收收入，创收收入分配基数为扣除校外联合办学单位分成后的收入。

第六条 开展的普通招生计划外的学历教育：

（一）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学院承担主要管理任务的，学费收入的 30%归学校，70%归继续教育学院；二级学院承担主要管理任务的，20%归学校，80%归继续教育学院和二级学院，分配比例由继续教育学院和二级学院协商后报学校批准。

（二）校内自学助考，继续教育学院承担主要管理任务的，学费收入的 20%归学校，80%归继续教育学院；二级学院承担主要管理任务的，学费收入的 10%归学校，90%归继续教育学院和二级学院，分配比例由继续教育学院和二级学院协商后报学校批准。

（三）其他学历教育，学费收入的 80%归学校，20%归继续教育学院。

第七条 各类培训，使用学校教室、场地的，培训费收入的 5%归学校，95%归二级单位；不使用学校教室、场地的，培训费收入的 2%归学校，98%归二级单位。

第八条 学校办公室、教室、实验室等房屋出租收入，不纳入创收范围，由学校统筹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开展服务的名义变相出租出借办公室、教室、实验室等。体育场馆、会堂、

场地出租取得的创收收入，80%归学校，20%归二级单位。

第九条 接受外单位委托提供来料加工服务，收入的10%归学校，90%归二级单位。

第十条 学报、校报版面费、学报增刊收入20%归学校，80%归二级单位。

第十一条 学报、校报广告费收入20%归学校，80%归二级单位。

第十二条 校园网收费收入90%归学校，10%归二级单位。

第十三条 民航维修人员执照基础培训、“大改驾”、ATPL等同类培训收入，30%归学校，70%归二级单位。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安排的以我校在籍学生为主体的考试，所收取的报名费或考试费，全部用于考试组织工作。其他各种形式的一次性考试，以我校在籍学生为主体收取的考务费，10%归学校，90%归二级单位；不以我校在籍学生为主体的考试考务费，30%归学校，70%归二级单位。

第十五条 科技查询检索费收入，30%归学校，70%归二级单位。

第十六条 停车费收入80%归学校，20%归二级单位。

第十七条 访学收入40%归学校，60%归二级单位。

第十八条 研学活动，使用学校教室、场地的，扣除外单位联办费用后的净收入的20%归学校，80%归二级单位；不使用学校教室、场地的，扣除外单位联办费用后的净收入的10%归学校，90%归二级单位。

第十九条 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的 7%归学校，93%归二级单位。

第二十条 其他创收收入，使用学校教室、场地的，30%归学校，70%归二级单位；使用仪器设备的非开放共享收入，50%归学校，50%归二级单位；使用学校其他资源的，10%归学校，90%归二级单位。特殊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当年学历教育创收分成的 30%上交学校，用以支持、补充学校事业发展资金。

第二十二条 校内承办单位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且本办法中未约定分成比例的，由承办单位共同出具书面分成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各类创收活动主办单位须按规定标准向学校及时、足额缴纳住宿、水电、取暖等相关费用。

第三章 创收收入管理、使用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开展创收活动必须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向学校申报创收内容，各项收费必须遵守学校学生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相关制度规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票据均须合法合规。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的创收收入一律及时上交学校财务部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实行统一管理与分配，不得坐支、挪用、截留、转移、私分，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公款私存。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的分成比例，对各单位的创收收入进行计算、分配，并据以追加相关单位的创收预算。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创收分成主要用于弥补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也可用于教学科研、教师业务培训、业务交流、学术交流、改善办公条件及发放由学校人事部门统一核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二十八条 单位当年创收结余可累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创收收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有责任依法依规组织本单位积极开展创收活动，增强学校和本单位的经济实力，有责任及时足额上交创收收入，有责任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创收资金。

第三十条 各单位创收活动应履行报批手续而未履行的、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而未订立的，创收收入隐瞒不上交学校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纪委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要不定期检查各单位创收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创收收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航空学院创收收入分配与管理暂行办法》（山航院政发〔2025〕22号）同时废止。